

8160

付將官

秘

陸密第二九六七號

陸軍演習場規則改正ニ關スル件達

陸軍演習場規則別冊ノ通改正ス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陸軍大臣 東 條 英 機

陸軍一般

108

覽 同

| | |
|--|-----|
| | 第一科 |
| | 第二科 |
| | 第三科 |
| | 第四科 |
| | 第五科 |

陸軍
16.1.13
附受
(甲)

陸軍

陸軍演習場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演習場ハ所在師管ノ師團長之ヲ管轄ス但シ附表第一ニ定ム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同表ニ示ス軍司令官、師團長之ヲ管轄ス

第二條 練兵場、射撃場、作業場、照空訓練場、自動車(戰車)基本操縱訓練場並ニ砲兵觀測訓練場ノ管理、維持、使用等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準據スベシ但シ第一條ニ依ラズ團隊學校ヲ含ム專用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團隊ノ所管長官之ヲ管理ス

第三條 演習場管轄軍司令官、師團長ハ本規則ニ基キ演習場ニ關スル細部ノ規程ヲ定メ之ヲ陸軍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條 航空部隊用飛行場並ニ爆撃場等ノ管理、維持、使用等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其ノ管轄區分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ム

第五條 關東軍司令官ハ本規則ニ準ジ滿洲ニ於ケル訓練場ニ關スル所要ノ規程ヲ定メ之ヲ陸軍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章 演習場管理機關

第六條 演習場ヲ現ニ使用スル團隊長學校長ヲ含ム以下同ジ 中高級先任ノ者ヲ以テ演習場司令官トス但シ習志野ニ在リテハ騎兵第二旅團長、下志津ニ在リテハ陸軍野戰砲兵學校長、相模原ニ在リテハ陸軍士官學校長ヲ以テ演習場司令官トス

前項但書ノ演習場司令官不在ナルトキハ演習場ヲ現ニ使用スル團隊長中高級先任ノ者演習場司令官ノ職務ヲ執行ス

ス

第七條 軍司令官、師團長ノ下ニ演習場管理委員ヲ置キ軍司令官、師團長之ヲ命ズ

演習場管理委員長 以下單ニ管理委員長ト稱ス ハ當該軍、師團ノ參謀長ヲ以テ之ニ充テ委員ハ同軍、師團司令部ノ將校、各部將

校中ヨリ之ヲ命ズ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外要スレバ演習場ヲ使用スル團隊其ノ他ノ將校中ヨリ委員ヲ任命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所管外ノ者ヲ以テ委員ト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管長官ニ協議シ該所管長官ニ於テ之ヲ命ズ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演習場(廠舎ヲ設ケザルモノヲ除ク)ニハ通常演習場主管 以下單ニ主管ト稱ス ヲ置ク

主管ハ管理委員長ニ隸シ通常豫備役後備役將校、准士官ヲ以テ之ニ充テ其ノ身分ハ囑託トス

主管ノ下ニ所要ノ雇員傭人ヲ置ク

主管及雇員ノ定員ハ附表第一ニ、主管、雇員及傭人ノ手當及給料ハ附表第二ニ依ル

第九條 軍司令官、師團長ハ管轄演習場ニ關スル全般ノ業務ヲ統轄ス但シ土地、建造物ノ經營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第十條 演習場管轄軍、師團ノ經理部長ハ演習場ニ於ケル土地、建造物ノ經營ニ關シテハ軍司令官、師團長 團隊專用ノモ

ノニ在リテハ其ノ意圖ニ準據シ實施ヲ爲スモノトス
團隊ノ所管長官

經理部長ハ前項ノ業務ニ關シ主管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一條 演習場司令官ハ演習場ニ於ケル軍紀風紀ヲ維持シ衛生ヲ掌リ警戒及取締ニ任ジ使用團隊ノ演習場ニ關スル諸規定ノ履行ヲ監視シ要スレバ演習場ノ地區並ニ各團隊共用演習材料ノ分配ヲ掌ル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長ハ委員及主管ヲ指揮シ軍司令官、師團長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土地、建造物ノ使用ヲ掌リ備附物
品ヲ管理シ其ノ保存、使用及受授ヲ確實ナラシムルノ責ニ任ズ

委員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演習場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十三條 軍司令官、師團長ハ所管演習場備附兵器ヲ管理シ兵器部長ヲシテ之ヲ保管セシム

兵器部長ハ前項ノ業務ニ關シ主管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四條 主管ハ所屬雇員傭人ヲ指揮シ備附ノ兵器第二類火、砲履歴共、物品及各國隊委託諸材料ノ監守、受授並ニ修理ノ取扱
ヲ掌リ土地、建造物ノ監守ニ從事ス

第三章 演習場ノ使用

第十五條 各國隊ノ演習場使用區分ハ附表第一ニ依ル

國隊ニ於テ教育上前項規定以外ノ演習場ヲ使用スルノ必要アルトキハ所管長官獨立歩兵團長ヲ含ム以下同シハ所管内ノ演習場ニ
在リテハ自ら其ノ許否ヲ定メ他所管ノ演習場ニ在リテハ當該軍司令官、師團長ニ協議第十八條ニ係ルモノニ在リ
テハ同時ニ教育總監ニ稟議若
クハ申請シ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十六條 他所管ノ演習場ヲ使用スル國隊ノ所管長官ハ各國隊ノ翌教育年度間ニ行フベキ演習ノ種類、兵力、期日
並ニ使用スベキ演習場、廠舎、備附物品等ノ概定表ヲ作り毎年八月盡日迄ニ當該軍司令官、師團長ニ之ヲ送付シ
演習場ノ使用ヲ要求スベシ

第十七條 軍司令官、師團長ハ部下國隊ノ演習計畫並ニ前條ノ要求ニ基キ所管演習場ニ關シ翌教育年度間ニ各國隊

ノ使用スベキ演習場、期日、廠舎及備附物品等ノ配當ヲ定メ毎年九月盡日迄ニ部下關係團隊長及管理委員長ニ達シ又前條ノ要求ヲ爲シタル所管長官ニ通牒スベシ

軍司令官ハ前項禁下師團長ノ演習場等ノ配當ニ關シ要スレバ所要ノ統制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波崎、富士裾野、北富士、西富士、一ノ宮、下志津、習志野及白河演習場ノ使用ニ關シテハ前二條ニ依ラズ使用團隊ノ所管長官ハ第十六條ノ概定表ヲ毎年七月盡日迄ニ教育總監ニ送付シ教育總監ハ第十七條ニ示ス配當ヲ爲シ毎年九月盡日迄ニ關係諸官ニ通牒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各團隊長ハ前二條ニ依リ定メラレタル範圍内ニ於テ相互協議ノ上演習場、廠舎及備品ノ使用期日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並ニ前二條ニ依リ通牒ヲ受ケタル後演習場ノ使用ヲ中止シ又ハ使用期間ヲ短縮シタル場合ニハ速カニ所管長官ニ報告シ所管長官ハ他所管ノ演習場ニ在リテハ更ニ當該軍司令官、師團長第十八條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同時ニ教育總監ニ報告又ハ通牒スベシ

第二十條 官衙、學校等ニ於テ試験等ノ爲臨時ニ演習場使用ノ必要アルトキハ演習場使用ノ目的、期日、兵力、場所等ヲ當該軍司令官、師團長第十八條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同時ニ教育總監ニ申出デ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前項ニ依リ演習場ノ使用ヲ承認シタル軍司令官、師團長第十八條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同時ニ教育總監ハ之ヲ常設演習場司令官、部下關係團隊長ニ通牒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數團隊同時ニ同一演習場ヲ使用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軍司令官、師團長第十八條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教育總監ハ要スレバ各

團隊演習ノ種類、目的等ヲ願慮シ其ノ使用區域、射線概略ノ方向等ヲ指定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部外團體ノ演習場等ノ使用ニ關シテハ部外團體ノ兵營及廠舍宿泊竝ニ軍馬及軍用物件貸與規程ニ據ル
ノ外本規則ニ準據セシムベシ

第四章 報 告

第二十三條 軍、師團兵器部長ハ毎年十一月盡日迄ニ演習場備附兵器ノ狀況ヲ陸軍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軍司令官、師團長ハ毎年十二月盡日迄ニ管轄演習場ニ關スル意見練兵場、射擊場、作業場等ニ關ヲ陸軍大

臣ニ上申シ且所要ノ事項ヲ管理委員長、兵器部長、經理部長及使用團隊長ニ通達第十八條ニ係ルモノニ在スベシ

前項ノ上申ニハ五年毎第一年ハ紀元二千六百一年トスニ現況表附表第三ヲ、其ノ他ノ年ニ在リテハ異動表記載例ハ現況表ニ準ズヲ添附スベシ

第一項ニ依ル師團長ノ提出意見ハ軍司令官ヲ經由スルモノトス

關東軍司令官ハ滿洲ニ於ケル陸軍部隊訓練施設ニ關シ第一、第二項ニ準ジ陸軍大臣ニ意見及現況表、異動表ヲ提

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條 軍司令官、師團長第十八條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教育總監ハ所管演習場ノ使用日割豫定部外團體ヲ含ムヲ十二月盡日迄ニ陸軍大臣

及教育總監ニ報告又ハ通牒スベシ

第五章 土地、建造物及備附兵器、物品

第二十六條 演習場使用團隊ハ獵リニ地區地物ヲ變更シ又ハ竹木等ヲ伐截スルコトヲ得ズ又飛行地區ニ於テハ地表

面ヲ損傷シ又ハ飛行ヲ危險ナラシムベキ諸演習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ズ若シ演習上必要アルトキハ所管軍司令官又

三 一 七

ハ師團長ニ申出ヅベシ

第二十七條 演習場ニ於ケル土工作业及實毒ノ使用ハ特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所管軍司令官、師團長ノ定ムル所ニ從ビ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八條 演習場ニ於テ土工作业ヲ行ヒ又ハ射彈ヲ掘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場所ヲ原形ニ復シ車輛馬蹄等ノ洩セザル如ク地盤ヲ固メ置クベシ若シ演習上危険ノ虞アルトキハ所要ノ標示ヲ爲シ之ヲ演習場司令官ニ報告シ且主管ニ通牒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演習ノ爲大ナル土工作业ヲ行ハムトシ又ハ將來演習ニ利用スル爲特ニ土工ヲ存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團隊長ハ豫メ管理委員長ヲ經テ所管軍司令官、師團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管理委員長ハ之ヲ關係軍司令官、師團長^{第十八條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教育總監、常設セル演習場司令官、經理部長及主管ニ報告又ハ通牒スベシ

第三十條 演習場ニハ通常廠舎、倉庫等ヲ設ケ所要ノ共用射撃材料、寢具、陣營具等ヲ備ヘ又必要ニ應ジ飛行機格納庫ヲ設ケ兵器、化學戰材料、練習用架橋材料、動的用機關、輕便鐵道、電話、衛生材料、裝蹄用器具等ヲ備附ク其ノ經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一 備附兵器ノ保存手入ニ要スル費用ハ當該軍、師團ニ令達スル兵器費ノ支辨トス但シ使用團隊ニ於テ使用間ノ手入及破損品ノ補充若クハ修理ニ要スル費用ハ使用團隊兵器費ノ支辨トス

二 共用標的其ノ他射撃材料、化學戰材料、動的用機關、輕便鐵道、電話等ノ設備(初度設備ヲ除ク)及保線、練習用具タル架橋材料ノ保線並ニ演習場備附物品運搬ニ要スル費用ハ使用團隊演習費ノ支辨トス

- 三 寢具、陣營具、裝蹄用器具等ノ設備(初度設備ヲ除ク)及其ノ保續ハ使用團隊經費ノ相當費目ノ支辨トス
- 四 軍司令官、師團長ハ所管演習場備附物品ノ保續及改良ニ關シ使用團隊ノ支出スベキ費用ノ割合ヲ定ム但シ所管ヲ異ニスル團隊ニ關スルモノハ豫メ當該團隊所管長官ニ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 前項ノ費用並ニ第一號但營ノ演習費ハ一時軍司令官又ハ師團長ノ指定スル團隊ノ相當費目ヲ以テ支辨シ置キ事後其ノ實費額ニ基キ各團隊ノ負擔額ヲ定ム
- 五 演習場備附物品ハ演習場管轄軍司令官、師團長指定ノ軍隊ニ保管轉換シ當該司令部又ハ軍隊ノ物品會計官吏ヲシテ保管セシメ其ノ出納命令ハ管理委員長又ハ保管部隊ノ隊長之ヲ行フ
- 六 衛生材料ノ定數、管理、保管、監守其ノ他ニ關シテハ衛生材料取扱規則ノ規程ニ依ル
- 七 陸軍諸學校ノ各演習場ニ於テ使用スル特別ノ射擊及化學戰材料ノ設備及保續ニ要スル費用ハ當該學校ノ負擔トス
- 前項ノ材料ヲ使用シタル團隊ハ必要ノ修理費ヲ當該學校ニ辨償スベキモノトス
- 八 使用團隊ニ於テ特ニ破損又ハ紛失シタルモノニ係ル費用ハ總テ當該團隊ノ負擔ニ屬ス
- 第三十一條 各團隊ノ演習材料等ニシテ多額ノ運搬費ヲ要スルモノハ必要ニ應ジ管理委員長ノ承認ヲ受ケ演習場倉庫ニ格納シ主管ニ其ノ監守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 第三十二條 團隊長ハ演習場ニ於テ使用スル建造物、備附物品ノ種類、員數等ヲ期日ニ依リ區分シ人馬ノ員數表ヲ添ヘ豫メ主管ニ送付シ其ノ使用ヲ請求スベシ

四

左

頁

第三十三條 團隊ハ演習場引揚ニ際シ廢舎内外ヲ清潔ニ掃除シ廢舎及備附物品ヲ受領當時ト同様ノ状態ヲ以テ主管若クハ主管立會ノ上交代部隊ニ引渡スベシ若シ使用中破損紛失シタル物品及兵力ヲ以テ修繕スルコト能ハザル建造物ノ破損等アルトキハ團隊長ハ其ノ種類、員數、場所、理由等ヲ記シタル調書ヲ主管ニ送付スベシ主管ハ之ヲ檢査ノ上必要ノ事項ヲ演習場諸物品現況表ニ記入シ事稍、重大ニ互ルトキハ之ヲ管理委員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演習場備附兵器ヲ使用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團隊長ハ兵器部長ノ承認ヲ經タル後主管ヨリ受領
火砲履歷ニ在リト共ニスベシ
火砲履歷ニ在リテハ第二類

前項兵器ハ使用後十分精密ニ手入ヲ爲シ且第二類火砲履歷ニ必要ノ事項ヲ記入シタル後主管ニ返納スベシ

火砲以外ノ兵器ニ在リテハ第一項ノ手續ニ依ラズ直チニ主管ヨリ受領シテ使用シタル後之ヲ兵器部長ニ通牒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主管ハ備附兵器受授ノ際其ノ數量、手入ノ良否、破損ノ有無、火砲履歷ノ記事等ヲ詳細ニ取調若シ手入不良ナルトキハ之ガ履行ヲ要求シ破損又ハ數量ノ不足等アルトキハ修理若クハ補充ヲ要求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事稍、重大ニ互ルトキハ之ヲ兵器部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演習場備附兵器ノ取扱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兵器取扱規則ニ準據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土地、建造物、備附物品ノ使用其ノ他竹木ノ保護等ニ關シ演習場ノ規程ヲ遵守セザル者アルトキハ主管ハ之ヲ演習場司令官ニ通牒シ且管理委員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土地、建造物ニ係ルモノハ管理委員長ヨリ經理部長ニ通牒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八條 敷園隊交代シテ同一廠舎ヲ使用セムトスルトキハ一園隊ノ引揚後通常二十四時間ヲ經タル後之ヲ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九條 管理委員長及經理部長ハ通常演習場使用期ノ終リニ於テ演習場ニ於ケル土地、建造物其ノ他諸物品ノ現況ニ應ジ所管ニ係ル物件ノ復舊、修繕、新調等ノ計畫ヲ定メ翌年度演習場使用開始迄ニ其ノ實施ヲ終ルコトヲカムベシ

第六章 演習場ノ警戒及取締

第四十條 管理委員長ハ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ノ通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主管ニ達シ且必要ノ諸件ヲ關係アル軍隊竝ニ地方官公衛等ニ通牒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演習場司令官ハ演習場ノ警戒、取締及傳染病豫防ニ關シ軍司令官、師團長ノ定メタル規程ヲ服行セシムル爲所要ノ命令ヲ演習園隊ニ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演習場司令官ハ職務執行ノ爲必要ニ應ジ演習場使用園隊長ニ協議シ同園隊ニ屬スル將校以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演習場司令官ハ演習場ノ取締ニ關シ各園隊ノ日直將校ヲ指揮シ且所要ニ應ジ各園隊ヨリ巡察將校、下士官ヲ出サシム

前項ノ巡察ハ衛戍勤務ニ準ジ服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四條 演習場司令官ハ射撃演習竝ニ實毒使用ニ際シ演習場内外ニ危害豫防及防諜ニ關スル事項ヲ指示シ演習

團隊ヲシテ確實ニ之ヲ服行セシムベシ其ノ主要ナル事項概テ左ノ如シ

- 一 演習場ニ通ズル主要ナル道路ノ入口ニ禁令、危險區域其ノ他注意事項ヲ揭示スベシ
- 二 射撃開始時ニ赤旗ヲ掲揚シ射撃終了後全ク危險ナキヲ認メタル後之ヲ降下スベシ
- 三 火炮ヲ以テ射撃ヲ行フ場合ニハ當日第一ニ射撃スベキ部隊ヲシテ射撃開始前號砲ヲ發射セシメ若クハ煙火ヲ打上ゲシムベシ

四 將校ヲ長トスル警戒哨ヲ設ケ危險區域ニ通ズル道路ノ入口其ノ他所要ノ地點ニ哨兵ヲ配付スベシ
飛行演習其ノ他射撃以外ノ演習ニ在リテモ危險ヲ及ボスベキ處アルトキ若クハ軍事上特ニ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演習場司令官ハ前項ニ準ジ警戒及取締ヲ實施セシムベシ

第四十五條 團隊長ハ射撃演習竝ニ實毒使用ヲ行フ一週間前ニ豫定日割ニ場所、危險區域、射撃及實毒使用中交通遮斷ヲ要スベキ道路等ヲ記載セル要圖ヲ添ヘ之ヲ主管竝ニ關係アル軍隊、地方官公衙等ニ通牒シ要スレバ交通遮斷ヲ要求シ且演習場到着後直チニ演習場司令官ニ報告スベシ

常設演習場司令官ヲ置ク演習場ニ在リテハ團隊長ハ射撃演習及實毒使用ヲ行フ十日前ニ前項ノ要旨ヲ演習場司令官ニ届出デ演習場司令官前項ノ通牒及要求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條ニ依リ演習場ヲ使用スル官衙、學校ノ長官ハ演習場使用ニ際シ危險ノ顧慮アルトキハ前二項ニ準ジ處置スルモノトス又此ノ通牒ヲ受ケタル常設演習場司令官ハ前項ニ準ジ處置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六條 演習場司令官ハ射撃演習及實毒使用間危險豫防及地方民ノ便宜ヲ圖ル爲必要ナル事項即チ日ノ演習

開始竝ニ其ノ終了時刻及休日等ヲ選クモ其ノ三日前ニ關係地方官公衙ニ通牒スルモノトス其ノ豫定ヲ變更シタル場合亦之ニ準ジ成ルベク速カニ通牒スルヲ要ス

第四十七條 前諸條ノ外演習場ニ於ケル警戒ニ關シテハ各兵射擊教範ニ準據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廠舎ニ傳染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團隊長ハ直チニ之ヲ演習場司令官ニ報告シ演習場司令官ハ之ヲ軍司令官、師團長ニ報告第十八條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シ且交代スベキ團隊ニ通牒スベシ師團長ヨリ更ニ教育總監ニ通牒ス

第四十九條 軍司令官、師團長前條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管理委員長ヲシテ必要ナル消毒ヲ行ハシメ病毒消滅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廠舎ヲ使用セシムベカラ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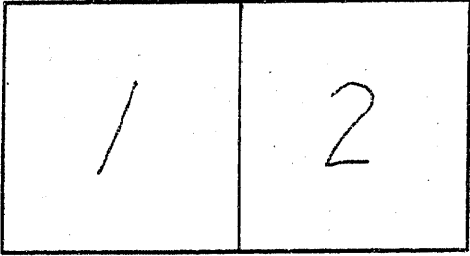

前項ノ場合ニ要スル人員材料ハ管理委員長ノ請求ニ應ジ通常傳染病ノ發生シタル團隊ヨリ差出スモノトス

附 則

本達ハ昭和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附表第一中昭和十六年四月一日迄ニ設定セラレザル演習場ハ設定完了後本規則ニ據ルモノトス

分割撮影ターゲット

| | |
|---|--|
| 分割した 部分の撮 影順序 |  |
| 分割撮影 した 理由 | A 3判以上のため |
| <p>上記のとおり分割撮影したことを 証明する</p> <p>7 年 12 月 / 日</p> <p>主務者又は 撮影立会者 坂根嘉和 </p> | |

附表第一

| 師團司令官 | | 演習場 | | 所 在 地 | | 使 用 團 隊 | | 主 管 員 | |
|-------|---------|-----------------|---|---------------------------------|---|---------|--|-------|--|
| 東 部 | 飯 岡 | 千 葉 縣 海 上 郡 | 柏 校 | 立 川 高 射 砲 隊、千 葉 防 空 學 校、士 官 學 校 | 一 | | | | |
| 近 衛 | 富士櫻野 | 靜 岡 縣 駿 東 郡 | 東 京、原 町 田、國 府 臺、下 志 津、三 島、横 須 賀、浦 賀、靜 岡、甲 府、千 葉、豐 橋、習 志 野 諸 團 隊、名 古 屋 砲 兵 隊 | 一 | | | | | |
| | 北富士 | 山 梨 縣 南 都 留 郡 | 志 野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仙 臺 | 西富士 | 山 梨 縣 南 都 留 郡 | 志 野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 相模原 | 神 奈 川 縣 高 座 郡 | 原 町 田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宇 都 宮 | 一ノ宮 | 千 葉 縣 長 生 郡 | 千 葉 戰 車 學 校、步 兵 學 校、習 志 野、佐 倉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 下志津 | 千 葉 縣 千 葉 郡 | 東 京、國 府 臺、下 志 津、習 志 野、千 葉、佐 倉、原 町 田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金 澤 | 習志野 | 千 葉 縣 千 葉 郡 | 東 京、國 府 臺、下 志 津、習 志 野、千 葉、佐 倉、原 町 田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 神奈川縣橋樹郡 | 東 京 諸 團 隊 | 東 京 工 兵 隊、松 戶 工 兵 學 校、士 官 學 校 | 一 | | | | | |
| 中 部 | 八 柱 | 千 葉 縣 東 葛 飾 郡 | 東 京 工 兵 隊、松 戶 工 兵 學 校、士 官 學 校 | 一 | | | | | |
| | 白 河 | 福 島 縣 西 白 河 郡 | 若 松、郡 山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名 古 屋 | 關 山 | 新 潟 縣 中 頸 城 郡 | 高 田、金 澤 諸 團 隊、松 本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 翁 島 | 福 島 縣 河 沼 郡 | 東 京、國 府 臺、下 志 津、宇 野 宮、仙 臺 砲 兵 隊、士 官 學 校 | 一 | | | | | |
| 大 阪 | 石 卷 | 宮 城 縣 牡 鹿 郡 | 仙 臺、盛 岡 工 兵 隊 | 一 | | | | | |
| | 大 日 原 | 新 潟 縣 北 蒲 原 郡 | 新 發 田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京 都 | 大 丸 原 | 栃 木 縣 那 須 郡 | 宇 野 宮、水 戸、東 京、立 川、熊 谷 諸 團 隊、高 崎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 相 馬 原 | 群 馬 縣 群 馬 郡 | 宇 野 宮、水 戸、下 志 津、國 府 臺、東 京 諸 團 隊、高 崎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廣 島 | 赤 城 | 群 馬 縣 利 根 郡 | 東 京、水 戸 工 兵 隊 | 一 | | | | | |
| | 波 崎 | 茨 城 縣 鹿 島 郡 | 習 志 野 學 校、沼 田 追 擊 隊 | 一 | | | | | |
| 廣 島 | 立 野 原 | 富 山 縣 西 礪 波 郡 | 東 京、水 戸 工 兵 隊、千 葉、習 志 野 鐵 道 隊、松 戶 工 兵 學 校、士 官 學 校 | 一 | | | | | |
| | 有 明 | 石 川 縣 石 川 郡 | 金 澤 諸 團 隊、富 山、鯖 江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大 阪 | 三 里 濱 | 福 井 縣 南 安 曇 郡 | 松 本、高 田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 六 呂 師 | 福 井 縣 坂 井 郡 | 金 澤 諸 團 隊、鯖 江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名 古 屋 | 鳥 取 原 | 鳥 取 縣 西 伯 郡 | 加 古 川 高 射 砲 隊 | 一 | | | | | |
| | 高 師 原 | 愛 知 縣 滬 美 郡 | 豐 橋 諸 團 隊、靜 岡 步 兵 隊、濱 松 高 射 砲 隊、名 古 屋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大 阪 | 本 地 原 | 愛 知 縣 東 春 日 井 郡 | 名 古 屋、岐 阜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 坂 本 | 岐 阜 縣 惠 那 郡 | 名 古 屋、岐 阜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京 都 | 犬 山 | 愛 知 縣 丹 羽 郡 | 豐 橋、金 澤 工 兵 隊 | 一 | | | | | |
| | 二 俣 | 靜 岡 縣 磐 田 郡 | 東 京、豐 橋 工 兵 隊、松 戶 工 兵 學 校 | 一 | | | | | |
| 廣 島 | 信 太 山 | 大 阪 府 泉 北 郡 | 大 阪、信 太 山 諸 團 隊、和 歌 山、奈 良 步 兵 隊、高 槻 工 兵 隊 | 一 | | | | | |
| | 橫 山 | 大 阪 府 泉 北 郡 | 大 阪、和 歌 山 諸 團 隊、奈 良 步 兵 隊、高 槻 工 兵 隊 | 一 | | | | | |
| 京 都 | 長 池 | 京 都 府 久 世 郡 | 大 阪、信 太 山 諸 團 隊、和 歌 山、篠 山、福 知 山 步 兵 隊、舞 鶴 重 砲 兵 隊 | 一 | | | | | |
| | 養 庭 野 | 滋 賀 縣 高 島 郡 | 名 古 屋 諸 團 隊、津、岐 阜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廣 島 | 宇 治 | 京 都 府 久 世 郡 | 京 都、八 日 市、信 太 山 諸 團 隊、教 賀、奈 良 步 兵 隊、舞 鶴 重 砲 兵 隊 | 一 | | | | | |
| | 教 賀 | 福 井 縣 教 賀 郡 | 京 都、高 槻、岡 山 工 兵 隊 | 一 | | | | | |
| 西 部 | 藤 山 原 | 岡 山 縣 眞 庭 郡 | 教 賀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 日 本 原 | 岡 山 縣 勝 田 郡 | 姫 路、加 古 川、岡 山、廣 島、四 國 諸 團 隊、鳥 取、松 江、福 山 步 兵 隊、久 留 米 戰 車 隊 | 一 | | | | | |
| 廣 島 | 濱 坂 | 鳥 取 縣 氣 高 郡 | 四 國、岡 山 諸 團 隊、鳥 取 步 兵 隊、姫 路 野 砲 兵 隊 | 一 | | | | | |
| | 平 尾 臺 | 福 岡 縣 企 救 郡 | 鳥 取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廣 島 | 石 垣 原 | 大 分 縣 速 見 郡 | 小 倉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 金 立 | 佐 賀 縣 佐 賀 郡 | 大 分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廣 島 | 宮 崎 | 佐 賀 縣 宮 崎 郡 | 佐 賀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 小 野 | 愛 媛 縣 宮 崎 郡 | 太 刀 洗 高 射 砲 隊 | 一 | | | | | |
| 廣 島 | 八 幡 原 | 廣 島 縣 賀 茂 郡 | 松 山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 三 瓶 原 | 廣 島 縣 賀 茂 郡 | 廣 島 諸 團 隊、濱 田、松 江、松 山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廣 島 | 馬 木 村 | 廣 島 縣 加 茂 郡 | 廣 島 諸 團 隊、福 山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 太 田 | 廣 島 縣 安 佐 郡 | 廣 島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廣 島 | 土 土 呂 | 山 口 縣 美 禰 郡 | 山 口、下 關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 大 矢 野 原 | 熊 本 縣 上 益 城 郡 | 御 井、善 通 寺、久 留 米 工 兵 隊 | 一 | | | | | |
| 廣 島 | 廣 安 | 熊 本 縣 西 諸 縣 郡 | 熊 本、佐 世 保 諸 團 隊、久 留 米 戰 車 隊 及 野 砲 兵 隊 | 一 | | | | | |
| | 熊 本 | 熊 本 縣 熊 本 郡 | 熊 本 諸 團 隊、鹿 兒 島、郡 城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廣 島 | 霧 島 | 鹿 兒 島 縣 北 諸 縣 郡 | 熊 本 諸 團 隊 | 一 | | | | | |
| | 鹿 石 原 | 鹿 兒 島 縣 北 諸 縣 郡 | 鹿 兒 島、郡 城 步 兵 隊 | 一 | | | | | |

| 考備 | 臺灣 | | | 京城 | | | 羅南 | | | 朝鮮 | | | 弘前 | | | 旭川 | | | 北部 | | | 久留米 | | | 普通寺 | | | 熊本 | | | 廣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白 | 湖 | 大 | 廣 | 昌 | 平 | 訓 | 龍 | 富 | 山城 | 會 | 大 | 尾 | 山 | 強 | 山 | 浦 | 砂 | 近 | 美 | 當 | 上 | 森 | 下 | 厚 | 島 | 青 | 千 | 高 | 日 | 高 | 大 | 洲 | 國 | 板 | 青 | 雲 | 沖 | 人 | 吉 | 霧 | 廣 | 吉 | 大 | 八 | | | | | | | | |
| 一 人員ハ狀況ニ依リ本表ノ定員ヲ減シ又ハ之ヲ缺クコトヲ得 二 備人ハ別ニ定員ヲ定メテ令達豫算ノ範圍内ニ於テ適宜備役スルモノトス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 | 高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臺南 |

陸軍演習場主管、雇員、傭人ノ手當、給料標準表

| 演習場別 | 級別 | 主管(月額) | 雇員(月額) | 傭人(日額) |
|--|----------|--------|-----------------------|------------------------------------|
| 富士裾野 習志野 斐庭野 日出生臺 | 一級地 | 百十圓以内 | 陸軍雇員傭人給料支給規則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一圓五十錢以内 但シ大エヲ以テ充テタル時ハ二圓迄給スルコトヲ得 |
| 西富士 高師原 蒜山原 日本原 | 二級地 | 八十五圓以内 | 陸軍雇員傭人給料支給規則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 ハ二圓迄給スルコトヲ得 |
| 王城寺原 相馬原 三瓶原 青野原 美葉 山田野 龍岡 平康 | 三級地 | 七十圓以内 | 陸軍雇員傭人給料支給規則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 ハ二圓迄給スルコトヲ得 |
| 北富士 金丸原 長田野 大矢野原 當麻 山城山 | 前記以外ノ演習場 | 七十圓以内 | 陸軍雇員傭人給料支給規則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 ハ二圓迄給スルコトヲ得 |

- 考 備
- 一 北海道ニ在ル主管ノ手當ハ八十五圓迄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 二 朝鮮ニ在ル主管ノ手當ハ百十圓、臺灣ハ九十五圓迄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 三 主管中特別ノ技能ヲ有スルモノハ前各號ニヨル最高額ヲ受ケテヨリ三年以上ヲ経過シタルトキハ更ニ一級地、二級地ハ月額二十圓以内三級地ハ月額十圓以内ニ於テ増給スルコトヲ得
 - 四 滿洲ニ在ル主管ノ手當ハ一級地ニ準シ且前項及在滿部隊臨時給與令細則ヲ、樺太ニ在ル主管ノ手當ハ前項及在樺太陸軍部隊給與令細則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 五 臺灣、朝鮮、樺太、滿洲ニ在ル演習場ノ傭人ノ給料ハ當該地陸軍部隊給與規則(給與令細則)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 六 手當及傭人給料ノ支給方法ニ關シテハ陸軍雇員傭人給料支給規則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七 主管以下ノ手當及給料ハ軍事費、雜給及雜費ノ支辨トス
 - 八 主管以下ノ住宅ハ當該演習場ノ一部ヲ貸與スルコトヲ得

何年教育年度何演習場土地建造物等現況表

何年何月何日調製
軍(師團)

| 土地 | 廠舎 | 植樹 | 雜件 |
|--|--|---|--|
| <p>一 總面積 內 譯 陸軍用地 御料地 民有地</p> <p>二 異動 一 圖上某所某色ノ部分幾平方米ハ何年何月何日買収セルモノナリ 二 圖上某所某色ノ民有地幾平方米ハ何年何月何日ヨリ何年何月何日マテ何箇年間に有償使用協定ヲ爲セリ</p> <p>三 雜件 一 何山標高 東南約五百米散兵壕埋填ノ跡地平ヨリ何尺餘一帯ニ陥落シアリ但シ地盤ハ固定シ居レリ</p> | <p>一 總建坪 內 譯 兵舎幾棟(幾平方米) 既幾棟(幾平方米) 炊事場幾棟(幾平方米) 倉庫幾棟(幾平方米)</p> <p>二 異動 一 第何號兵舎(幾平方米)ハ何年何月何日新築(増築) 二 第何號兵舎修理中何年何月何日完成ノ豫定 三 第何號倉庫第何號既ハ何年何月何日鐵板葺屋根ニ改築ヲ終レリ 四</p> | <p>一 總植樹地積 內 譯 杉植樹 幾平方米 松植樹 幾平方米 異動</p> <p>二 圖上某所某色ノ部分幾平方米ニ松樹ヲ植タリ</p> <p>三 圖上某所某色ノ森林幾平方米伐採セラレ其ノ跡諸兵運動ニ差支ナシ</p> | <p>一 廠舎使用部隊ノ爲毎年夏期ニ於テ使用水ノ缺乏ヲ見タルヲ以テ何々ノ處置ヲ爲スニ決シ目下工事中ナリ</p> <p>二 野火ニ對スル防火手段トシテ廠舎ノ周圍ニ於テ幅何米草根ヲモ除去セリ</p> <p>三</p> |

製表上ノ注意

- 一 本表ニハ演習場ノ要圖、動的牽引、射撃下掩蔽部、蓋的壕、觀測廠舎配置圖ヲ附スヘシ
- 二 本表ハ每演習場毎ニ之ヲ調製スルモノトス 梯、特火點、道路、通信等ノ施設ヲ明示ス
- 三 本表ハ一例ヲ示シタルモノナルヲ以テ調製者ハ必要ニ應ジ本表ノ様式ヲ定ムルコトヲ得